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4年4月4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8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》

为盘活存量资产、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，将公司部分非关键机器设备出售并租回，在租赁期内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按期支付租金后，再将设备所有权转移回公司。

本次融资租赁金额18,000万元人民币、期限8个月（不含续租期），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%（不含税6.6%），租赁保证金6%（1,080万元），租赁手续费0元。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敞口综合授信，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。具体授信额度、贷款利率，银行费用标准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。

上述授信申请授信期限一年。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与银行签订具体的授信、借款等协议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（修订稿）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